

# 國立東華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7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

主 席：黃校長文樞

記錄：張菊珍

出席人員：

張副校長瑞雄	楊教務長維邦	蕭研發長朝興	張總務長志明
邱學務長紫文	林院長志彪	張院長力	施院長正鋒
吳院長中書	紀主任新洲	陳主任若璋（周育如教授代理）	
張館長璉	黃主任秘書郁文	黃主任正吉	陳主任彥伶

列席人員：高教授台茜 吳專門委員明達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- 一、本校原住民民族學院附近水管爆裂造成漏水事件，目前已經搶修完畢。請全校師生同仁，如於校園中發現不尋常之潮濕、滲漏現象時，立即通報總務處維修，以節省經費支出。
- 二、學生學習心態與任課教師對課程要求之鬆緊程度有關；而教師所具有之學術專業，與學生是否能有效學習之間有差距，教師應透過專業成長或同儕間的相互影響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## 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）：照案通過

## 參、報告事項

### 一、秘書室報告

1. 總務處提供本校各大樓及宿舍區使用水電統計報告，俟累計數月支出資料後，再予以精算每月平均支出，以利未來各學院水電費之管控、分配與節能。
2. 學生宿舍成本估算，相關支出費用學務處正統計、精算中，俟彙整完成後，再提會報告。
3. 本校學程實施後，各系所開設相關學程數，應考量師資員額數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且不同系所學程開設共同課程，學分之承認及學期成績單之呈現問題，請一併納入規劃調整。

## 二、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報告

- 1.簡化導師活動費企畫書行政程序之事宜：各系所導師活動費企畫書除需本中心協辦之業務外，無須再簽會，請各系所逕行核章；期末製作導生活動經費使用一覽表送本中心存查即可。
- 2.導師生活動費經費之用規範之限制，請學校公布核銷之標準，以利各系所導師生辦理活動時之參考依據。
- 3.本中心於3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舉辦 open house 雞尾酒會暨臨諮週活動開幕，敬邀各位主管蒞臨參加。

### 【主席指示】

- 1.凡師生從事正當團體聚會活動，均可於分配經費額度內彈性應用，不應再做特別之限制。
- 2.為簡化行政程序，有效提升效率，凡已有申請表單者，請逕行填單申請，毋須再送簽呈簽辦。
- 3.有關本校相關收費使用之運動設施，對於本校教職員生之優惠，請教務長再行瞭解，是否有調降之空間，以鼓勵教職員生從事有益身心之體育活動。

## 三、圖書館報告

- 1.本校加入「台灣學術電子書聯盟」，自97-99年每年採購經費為170萬，各院分攤數依聯盟各學科主題採購比重及本校系所設置比重分配為：理工學院68萬元(40%)、管理學院52萬7千元(31%)、人文社會科學學院34萬元(20%)、原住民族學院15萬3千元(9%)。本年度採購之標的為Oxford、Spinger、CRC三種電子書資料庫，而各院於其他產品中建議選購支付金額之個別電子書Titles，請於3月19日前覆知本館，以便彙整後交由聯盟辦理後續票選、採購事宜。
- 2.本校現有館際合作圖書館近20所，各館提供5至20張不等之借書證供全校教職員生借用；另與東部地區10所大專校院辦理互惠借書服務，有需求者可至本館登記後，即可前往合作館辦理借書。

### 【理工學院林志彪院長】

電子期刊年費逐年調漲，其調漲比率與各校上網下載次數成正比，建議使用者只針對確切需求下載，以節省購置經費。

## 四、人事室報告

- 1.配合教育部97年月3日台（一）字第0970023032號函知，有關本校97年進用身心障礙者名額尚不足3名，各單位配合於進用人員時，優先考量身心障礙者。

2. 本校本學期將辦理行政人員專業講習，各位主管如有建議之課程及師資名單請告知本室，以便規劃安排。

**【教務處楊教務長維邦】**

建議安排辦理採購及經費核銷相關之作業流程、規範標準及注意事項說明。

**【主席指示】**

有關本校行政人員專業講習，應每學年辦理，以使行政人員能嫻熟所承辦之業務，及對相關法規之瞭解。

**五、總務處報告**

本校電話總機系統將予以調整，以提供更方便操作使用之查詢、轉接功能。

**肆、提案討論**

**【第 1 案】提案單位：教學卓越中心**

案由：「學生學習成效補救輔導辦法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提升本校大學部學生學習動機，並配合建立起完善的學習輔導網絡，讓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，都能獲得適切的輔導協助與補救機會，故訂定本辦法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如附件一。

**伍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陸、散會：12 點**

【附件一】



## 學生學習輔導辦法

97.03.12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整體學習成效，提供學生適切之輔導與協助機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教務處每學期初彙整前一學期 GPA 平均未達 2.0 之學生名單，通知學生本人、學生家長、學生所屬學系與學務處。
- 第三條 教務處於教師開課查詢系統之各課程選課名單中，將本辦法第二條名單上之學生列為「學習追蹤對象」，以供授課教師參考，並進行後續輔導。
- 第四條 各學系應對名單上之學生進行初步晤談，瞭解其學習成效不佳原因，並將晤談結果轉知所屬導師，以進行後續輔導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之學習輔導實施方式如下：  
一、導師須定期與學生進行約談，瞭解學生學習狀況，並提供相關輔導。必要時得尋求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等相關單位之協助。  
二、授課教師須特別留意學生的學習表現，掌握其課堂學習進度，並提供適時的協助。  
三、導師得依實際需求，甄選學生擔任輔導助教，協助進行學習輔導工作。
- 第六條 各學系須於每學期末，評估名單上學生之輔導成效，將結果提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以下空白-----



學生學習輔導辦法流程圖

